

2017年3月20日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
第八次會議  
回覆交通文件第10/2017號

就新巴專營權作中期檢討

就南區區議員柴文翰先生提出「就新巴專營權作中期檢討」的議程，運輸署的回覆如下：

運輸署一直透過日常的監察工作監管各專營巴士公司的服務表現，當中包括實地視察、車輛檢驗、乘客滿意程度調查、審查巴士公司定期提交的資料及公眾的意見等。如在日常的監察中發現任何問題，運輸署會即時作出跟進。若有需要，運輸署可按巴士專營權內相關條款考慮進行「中期檢討」。

運輸署備悉柴文翰議員就巴士專營權「中期檢討」所提的意見。

運輸署

2017年3月